**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展演空間 借用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借用單位：****(請加蓋單位章)** |
| **活動名稱** |  | **□請附活動企劃書** |
| **活動類型** | □ 社團擺攤 □ 會議 □ 講座 □ 展覽 □ 表演 □ 其他  |
| **借用負責人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借用期間** | **進場(場佈)日期** |  | **場地復原日期** |  |
| **活動日期與時間** |  |
| **借用場地** | **湖畔室內** |  □ 展覽空間 （一樓展覽空間坪數：60坪）（二樓展覽空間坪數：10坪） | 可提供基本設備 □ 長桌  □ 摺椅  |
| □ 二樓東湖樂閣（場地禁止飲酒、進食） | 配有基本設備，如需借用請勾選□ 單槍投影機 □ 投影幕□ 無線麥克風(請自備3號電池)  |
| 茲申請借用上列活動場地與設備，借用前已詳閱「**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展演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辦法**」，並保證遵守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。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場地或設備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場地借用聯絡使用。**同意並瞭解借用之相關規定 **借用負責人簽名：**  |
| **備註 / 特殊記事** | □ 場地設備清點無誤 □ 場地髒亂未恢復原狀 □ 逾時歸還 □ 其他（場地設備損壞/違規事項說明）： |

|  |
| --- |
| **國 立 東 華 大 學 藝 術 中 心 場 地 使 用 核 准 單** |
| 使用時間： 月 日 時起，至 月 日 時止使用場地： 使用單位： 負責人： □ 場地費用： □ 已繳費 □ 未繳費 |
| **藝術中心承辦人** |  | **藝術中心單位主管** |  |

**湖畔展演空間借用區域圖**

戶外平台

(請洽總務處)



東湖樂閣